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首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发行 境外人民币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人民币债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发行人民币债券，金额为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三年，利率视同类企业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确定，每半年付息一次。债券发行的全球协调人为永隆银行有限公司。

本次境外人民币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同时，可以扩大投资者基础，拓宽未来融资渠道，有助于建立国际资本市场知名度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将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，详见公司临2014—018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5月6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